

雲林縣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 為推行舞蹈藝術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

(二) 倡導全縣舞蹈教學，評鑑藝文教學成果，遴選本縣績優團隊及個人代表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四、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公誠國民小學

六、協辦單位：莿桐國小、石榴國小、吳厝國小、南光國小、斗南國小、林頭國小、金湖國小、下崙國小、文興國小、宏仁國小、溪洲國小、宏崙國小、育仁國小、廣興國小、草嶺國小、文賢國小、梅林國小、成功國小、水碓國小、林中國小、新光國小

七、雲林縣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大會)由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組成。

八、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11 月 28 日(星期三、四、五)。

九、比賽地點：

團體甲、乙、丙組-雲林縣立體育館(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個人組-雲林表演廳(斗六市雲林路三段 310 號)

十、比賽組別：

(一) 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1. 國小 A、B 組：公、私立國小學生。(A 組為舞蹈班組，B 組為非舞蹈班組)。

2. 國中 A、B 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A 組為舞蹈班組，B 組為非舞蹈班組)。

3. 高中(職) A、B 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

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A組為舞蹈班組，B組為非舞蹈班組)。

- 4．大專團體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大專團體組不另行區分A、B組。

(二) 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區分A、B組。

- 1．國小組：公、私立國小學生。
- 2．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3．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校院前3年日夜間部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前3年之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4．大專組：公、私立大專校院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五專校院日夜間部後2年學生、七年一貫制大學後4年之學生。

(三) 分組注意事項：

- 1．A組為舞蹈班，成員資格說明如下：

- (1)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及分散式舞蹈資優班學生)。
- (2)各級學校藝術相關類科系、所(舞蹈類)。
- (3)依藝術教育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舞蹈類)。
- (4)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參賽者。

2．B 組為非舞蹈班。

3．團體 A 組及 B 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為甲、乙、丙組。

4．報名團體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四) 凡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之各級學校(含外僑學校及在家自學)具正式學籍學生，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本縣縣賽評選；經縣賽取得本縣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十一、舞蹈類型：

(一) 古典舞：

具古典型式，且富有中華文化內涵與風格的舞蹈；含祭典舞蹈、宮廷舞蹈、禮儀舞蹈、戲曲舞蹈等類。

(二) 民俗舞：

具我國民風特色的舞蹈，含廟會祭典舞蹈、節令舞蹈、鄉土舞蹈、原住民舞蹈等類。

(三) 現代舞：

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之基本技巧，以多元型式的技巧，表現現代人文思想，及反映當代社會風貌、意識、精神之創新風格的舞蹈。

(四) 兒童舞蹈：(限國民小學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 1、2 年級學生)

以兒童為中心，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呈現出來，形成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

十二、報名方式：

(一) 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至 10 月 13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地點：公誠國民小學。

地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95 號。

電話：(05) 5322536#112

傳真：(05) 5348486

聯絡人：學務處王宇雯主任

(三) 報名表：

1. 初賽報名，請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 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一式 3 份，加蓋學校**教務處(教導處)**註冊章證明參賽者名冊都具有正式學籍學生後，寄送 2 份至承辦學校（公誠國小學務處）報名彙整（比賽現場進行報到檢錄及全國決賽報名用），1 份報名者自留（比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未報名者，不得參賽。
2. 決賽報名，由本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臺，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
3. 填寫報名表時舞碼演出時間、配樂資料與道具數量敬請核實填寫，以利賽程安排。

十三、參加人數：

(一) 團體組：(A、B 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1. 甲組：31 人至 75 人為限。
2. 乙組：12 人至 30 人為限。
3. 丙組：2 人至 11 人為限。

(二) 個人組以 1 人為限。

(三) 更換名單規定：

1. 團體組若參賽者因故無法參賽，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甲組以 6 人為限、乙組以 4 人為限、丙組以 2 人為限，若參賽人數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
2. 更換名單不得增報人數，並應於參賽單位之比賽時，於現場檢具更換人員名單至大會檢錄（免備文）。
3. 個人組若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同縣市內，則可更換學校資料。

十四、演出(比賽)時間：含場地布置及復原。

- (一) 個人組以 6分鐘 為限。
- (二) 團體乙、丙組以 9分鐘 為限。
- (三) 團體甲組以 10分鐘 為限。
- (四) 計時標準：

以演出之開始（含場布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

十五、團體組排練時間：

團體組排練時間由大會安排決定，並依安排時間進行（每一團體僅限登記一次彩排時段），未按時到場以自動放棄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參賽單位排練不得逾時，個人組不安排排練時間。

十六、參加人員：

(一) 團體組：

1. 本縣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惟不得以同一舞作參加同一類組之各分組比賽，且每一舞蹈類型不得同時報名同一分組之比賽。
2. 縣公私立高中（職）請直接組隊報名參加縣賽，以憑辦參加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大專院校及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學校（限華東及東莞、上海台商子弟學校）之團體組不參加初賽，得直接報名參加全國決賽（參賽人員限正式學籍學生）。

(二) 個人組：

- (A)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確認為該校學生後，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 (B) 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東莞及

上海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臺設籍達半年以上(須設籍達半年以上)之戶籍所在縣市報名參加初賽。

(C) 個人組參賽比賽項目，每人以兩項為限。

(三) 各參賽團隊及個人，若因參賽多項致賽程衝突時，請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調整參賽順序。

(四) 連續 2 年獲得決賽個人組同類型特優前三名，及團體組同類型同組別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請於本縣縣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備註：團體組採計 112、113 學年度成績；個人組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

(五) 上開逕行參加全國決賽之個人及團體，得自行選擇參加本縣縣賽，不佔本縣代表權額度。

十七、領隊會議：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於公誠國小視聽教室舉行，請務必派員參加，會議後排訂賽程不得異議。

十八、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擔任之。

十九、評分標準：

(一) 評分要點：

1.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文化內涵及民風特色者為評分範圍。
2.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之範圍。
3.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物，透過肢體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維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二) 評分內容：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三) 成績計算：

1.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統計範例請參閱下表)。若仍發生合計點數相同之情形，就以兩者之 7 位評審裁定其名次之高低判定名次。
2. 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
3. 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僅公布等第及名次；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總平均分數及合計點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

成績計算範例：

參賽者	評審一		評審二		評審三		評審四		評審五		評審六		評審七		平均分數	合計點數	等第名次
	原始分數	點數	原始分數	點數	原始分數	點數	原始分數	點數	原始分數	點數	原始分數	點數	原始分數	點數			
參賽者一	86	4	83	5	85	4	84	5	(82)	5	(87)	4	83	5	84.2	32	甲等
參賽者二	(91)	1	89.5	1	(87)	3	91	1	89.5	2	90	2	90	1	90	11	特優第一名
參賽者三	87	3	84	4	(81)	5	(89)	2	84	4	86	5	85	4	85.2	27	優等
參賽者四	(84)	5	85	3	88	2	85	4	86	3	(88)	3	86	3	86	23	優等第三名
參賽者五	90.5	2	(86)	2	91	1	88.5	3	91	1	(91)	1	89	2	90	12	特優第二名
參賽者六	82.5	6	(86)	6	83	6	81.5	6	82	6	(81)	6	84	6	82.6	42	甲等

說明：

- a. 「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刪除分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分數。
- b. 「計點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人)分數，以其最高分者為 1 點，其次為 2 點，再其次為 3 點，以此類推。然後將各評審委員所評之點數相加，得「合計點數」，其數值最小者為最優。
- c. 依上表參賽者二及參賽者五所獲得平均分數同分，再以「計點法」評取名次，參賽者二合計點數 11 優於參賽者五合計點數 12，故參賽者二名次優於參賽者五。

(四) 扣分規定：

1. 場地之復原時間以大會之認定為準，參賽單位應自行清掃比賽場地，使其回復原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若未復原則扣總平均 3 分；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於舞台上扣總平均 1 分。

2. 比賽時間逾時即會扣分，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 1 分，如未滿 30 秒鐘者，以 30 秒鐘計算，依此累計扣分。
3. 違反本計畫第 13 點第 1 項團體各組別人數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檢錄時，**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參賽人數低於該參賽組別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個人組及團體組於音樂或舞蹈形式開始至結束，舞臺不得有非舞者出現，協助及輔助人員不得有肢體露出（包含手套、鞋襪等衣物遮蔽）參與表演之行為。
5. 各參賽單位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臺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違者扣總平均 1 分。
6.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加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相關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先行填寫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附表 1)，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7. 各參賽隊伍走位或比賽期間於舞台上（含左、右舞台預備區）**請勿使用 3C 產品。**
8. 使用特殊或大型道具（以單人無法搬離地面者），須於報名時填寫相關資料。未依規定申報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二十、評列等第：

- (一)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包含 90 分)，且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 7 位時，其「特優」須有 4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 5 位時，其「特優」須有 3 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二)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三)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

(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二十一、獎勵名額：

(一) 縣賽以四種舞蹈項目及分組分別評分為原則，各類各組第一名，均需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

(二) 團體組：依實際參賽隊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隊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 6 名；實際參賽隊數 2 隊以下且成績達優等以上不受此限。未列名次，但成績達甲等以上，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實際參賽隊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1-2 隊	1	0	0	0	0	0	實際參賽隊數 2 隊以下，第 2 名成績均達優等以上，給予名次
3-4 隊	1	1	0	0	0	0	
5-6 隊	1	1	1	0	0	0	
7-8 隊	1	1	1	1	0	0	
9-10 隊	1	1	1	1	1	0	
11 隊以上	1	1	1	1	1	1	

(三) 個人組：

1. 依實際參賽人數取二分之一為獲獎人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依序取前六名及成績優異(詳如下表)。

獎勵額度

實際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優異	備註
1-2 人	1	0	0	0	0	0	0	
3-4 人	1	1	0	0	0	0	0	
5-6 人	1	1	1	0	0	0	0	
7-8 人	1	1	1	1	0	0	0	
9-10 人	1	1	1	1	1	0	0	
11-12 人	1	1	1	1	1	1	0	
13-14 人	1	1	1	1	1	1	1	
15-16 人	1	1	1	1	1	1	2	

實際參賽人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成績優異	備註
17-18 人	1	1	1	1	1	1	3	
19-20 人	1	1	1	1	1	1	4	
21-22 人	1	1	1	1	1	1	5	以下類推

2.其餘，成績已達 85 分以上者，一律頒發成績優異獎狀，以資鼓勵。

二十二、編舞教師獎勵方式及標準：

- (一) 團體組：獲甲等以上者，編舞教師（限列 1 人）、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各予獎狀 1 紙（名單以填報紙本為準），惟總人數以 7 人為限。
- (二) 個人組：各類各組前六名及成績優異編舞教師（限列 1 人）及助理指導教師（限列 1 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十三、經費：

- (一) 本項比賽活動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內支應，各參賽單位學校由各與賽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 (二) 團體組參賽經費補助：
 - 1．補助對象：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國中、國小及代用國中。
 - 2．本補助僅就學校為因應參賽進行教學訓練及參賽當日相關費用酌予補助，非全額補助參賽所有衍生費用。
 - 3．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僅得用於下列項目：指導教師鐘點費、編舞費、訓練費、租借舞衣、道具、保險交通、比賽當日誤餐費、雜支等費用，不補助資本門及加班費。
 - 4．凡報名後放棄參加本比賽之學校，不予補助經費。

二十四、凡參加本縣比賽或全國決賽之團體或個人代表隊與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一律給予公假，民間企業團體亦請比照辦理，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十五、辦理本項比賽績優工作人員由本府予以核實敘獎。

二十六、申訴規定：

- (一)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

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佈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 申訴事件受理後，由大會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進行裁決，必要時得邀請評審長或專家學者參與。裁決結果得以書面答覆之。

二十七、各參賽單位均應確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報到：

1. 由報名時繳交之報名表及參賽者名冊辦理。
2. 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

(二) 檢錄及驗證：

1. 由報名時繳交之報名表及參賽者名冊辦理驗證手續。
2. 比賽當日檢錄時，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3. 檢錄時間：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經競賽組核對證明文件及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三) 播音及攝影：

1. 播音人員於完成報到後，持播音證至音控區試音，以確認檔案之完整性。
2. 播音人員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抵達音控區。所屬隊伍比賽進行時，請告知大會音控人員音樂播放時機。比賽開始時無播音人員到場，大會將不予主動協助播放音樂，相關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3. 攝影人員可於所屬隊伍比賽前 3 隊進入攝影預備區等待，並

- 須將攝影證張貼於手臂上以資識別。非攝影時段，請勿將個人攝影器材置於攝影區，以免影響其他參賽隊伍之攝影作業。
- (四) 參賽單位必須依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五) **各隊伍應遵守比賽場地人員指揮。**比賽場地之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但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且不得要求調整燈光（含吊桿）及布幕等一致性之場地設施。**
- (六) 比賽期間由大會提供 USB 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 USB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曲目。
- (七)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八) 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進入比賽場地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除外）。
- (九) 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甲、乙、丙）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如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經查證屬實，其相關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十) 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加單位或個人打印 7 份，於報到處報到時繳交大會工作人員，並由大會於該類組比賽前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一) 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二) 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三) 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

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十四) 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不另提供給參賽單位）：凡報名參賽及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五) 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若未經原創者授權，卻在每一舞段內，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或在不同的舞段中援用舞蹈連續動作累計長達 2 分鐘，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檔案，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復，由大會聘請當場次比賽評審委員共同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十六) 為尊重編舞者及比賽單位、個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未經參賽者同意，私自錄影者，自負法律責任。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大會禁止拍照（持大會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十七) 以上遵守規定之未盡事宜，請參閱「場地使用需知」，並依比賽現場工作人員指示為準。

(十八) 大會開放個人組成績查詢，請於成績公告時依身分證字號上網查詢。

二十八、本縣學生舞蹈比賽相關規定均依本實施計畫辦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

- 一、比賽場地全面禁菸、禁止飲食。
- 二、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唯有配戴大會核發之攝影證者（含大會攝影人員及參賽單位所派攝影人員），方可於大會指定之攝影區域內進行拍攝。
- 三、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在舞台區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其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四、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又若道具上的油漆、亮片、金粉脫落，或大型道具的輪子未經擦拭，殘留輪印於舞台上，均請自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舞台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六、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用以止滑，**禁止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
- 七、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八、表演者應避免將使用的雷射光或其他強烈的光束直接由舞台區射向評審席和觀眾席，造成眼睛視覺的不適或傷害。
- 九、若需使用特殊道具、布景抑或外接電源，請於報名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最遲需於報到時填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
- 十、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1/4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一、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2隊、團體組為1隊，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另各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持有道具證者），不得攜帶國小2年級以下非舞者入場；伴奏人員列入道具人員之計算。
- 十二、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個人組及乙、丙組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6人為上限(甲組8人)；兒童舞蹈以8人為上限（甲組10人）。
- 十三、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
- 十四、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十五、為安全起見舞者服裝禁止使用別針、身體塗彩妝等；道具或布景製作禁止使用圖釘、釘子；人員、布景或道具進出舞台不得任意移動翼幕，若造成布幕損壞，應

負修復或賠償責任。

十六、若因道具搬運不當而將舞台地墊刮傷，則每條留有刮痕的黑膠地墊，均將依原地墊的品質與規格購買賠償。

十七、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備註：114 學年度全區因基隆演藝廳舞臺需靠電梯進出，搬運布景或道具以下規定：

1.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6 人為上限；兒童舞蹈以 8 人為上限。
2. 電梯入口尺寸高 250cm 深 420cm 寬 180cm，每個團隊僅限一趟載運(含搬運人員)。

附表 1

114 學年度全縣學生舞蹈比賽現場特殊道具申請使用單

組 別	個人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團體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大專	☐ A組 ☐ B組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舞蹈類型		☐ 古典舞 ☐ 民俗舞 ☐ 現代舞 ☐ 兒童舞蹈		
學校(姓名)				
舞碼名稱				
特殊道具		☐ 水、冰類 ☐ 粉末、碎屑類 ☐ 各類液體 ☐ 具黏性、膠類 ☐ 滑板 ☐ 直排輪 ☐ 其他，請填寫名稱：		
備註				
帶隊人員簽章			大會核可簽章	

申請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為保障場地及人員之安全，並求比賽過程順利；若您有使用可能會危及參賽者人身安全、易致破壞場地或影響場地復原之特殊道具或用品，請勾選以上選項並說明物品名稱讓我們知道，並獲大會認可後始得使用，否則予以扣總平均 2 分。

*特殊道具原則於報名時填寫，本表為提供參賽學校帶隊人員填妥後，交至現場報到處轉交大會人員處理。